

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（汉南区）财政局文件

武经开财预〔2021〕218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 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医疗保障局：

根据《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武财社〔2021〕435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局 2021 年中央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7 万元，请列入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第 2101301 项“城乡医疗救助”科目；经济分类列入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（第 509 类）。

以上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用于补充城乡医疗救助基金，由各地用于资助城乡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，并对其个人

难以负担的个人自负费用给予补助。

请你局收到资金后，加快预算执行，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，加大资金统筹和结余结转消化力度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，请参照《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（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）区域绩效目标表》做好绩效运行和绩效评价。

附件：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（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）区域效目标表



附件

医疗救助补助资金(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)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1年)				
项目名称	医疗救助补助资金(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)			
省份	湖北省			
省级财政部门	湖北省财政厅			
省级主管部门	湖北省医疗保障局			
资金情况(万元)	年度金额			
	其中:中央资金			
	地方资金			
	其他资金			
年度目标	目标1:	目标2:	目标3: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1.资助参保人数	≥**人
			2.住院救助人数	≥**人
			2.门诊救助人数	≥**人
		质量指标	1.住院门诊费用救助比例	≥**%
			2.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	≥**%
		时效指标	“一站式”即时结算覆盖地区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	稳步拓展
	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政策知晓率	
			参保对象满意度	≥**%